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辭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宋林先生(「宋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及專注處理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董事會考慮到自二零零四年起宋先生已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故認為對董事會之組成所帶來的變化將實現更高水平的獨立性。

宋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就彼辭任而須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宋先生在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張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